

七三五(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各國方案擬訂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各國方案擬訂辦法，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七〇〇(二十六)，

業已審核技術協助局所作探行擴大方案下兩年方案擬訂辦法之提議，²⁸

認為兩年方案擬訂辦法之探行，在不影響常年認捐辦法之下，足以改進各項計劃之預先設計，提高實施方案之效率，

一. 決定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擴大方案試由受協助國政府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設計，送請技術協助委員會批准施行兩年；倘經費有著，各項計劃應由各政府與關係參加組織會商決定兩年期間內最適當之時間實施；

二. 決定分配與各參加組織執行技術協助計劃之經費，仍按年核准之；

三. 復決定凡預定實施期間超過兩年之計劃，應由關係政府於該計劃初次列入該國方案時，核准其全部實施期間；

四. 請技術協助局於經由常駐代表與受協助政府會商之後，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舉行之屆會提出實施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定方案之詳細建議；

五. 請技術協助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復會時向理事會提出規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決議案所需之修正，俾該方案之擬訂實施得改為每兩年一次；

六. 請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設法使擴大方案按兩年一次之辦法，擬訂實施。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六(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當地費用負擔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擴大方案下專家生活費徵收辦法，曾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四七〇(十五)，

²⁸ E/TAC/84, 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

業已審議現行各國政府攤付專家生活費辦法宜否加以簡化與改善問題，

備悉技術協助局修正擴大方案下當地費用籌付辦法之提議，²⁹

認為欲簡化現行辦法，莫若向每一政府按照在擴大方案下供給各該政府之專家服務全部費用之一定百分率，徵收其負擔當地費用之款項，

復認為應一面為一九六〇年度通過徵收當地費用攤額之臨時辦法，一面研究各國政府分擔此種費用益臻公允之方法，

一. 決定一九六〇年度：

(a) 每一政府繳充專家服務當地費用之款額，應按各參加組織依據擴大方案向該政府供給專家所需全部費用之一定百分率計算；

(b) 每一國家之百分率數字，應為一九五八年該國政府對於當地費用實際攤額在各參加組織於一九五八年依擴大方案派供專家所需全部費用中所佔之百分率；

(c) 每一政府之攤額應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上文(b)分段所稱之百分率數字對已核定之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申算之；各政府應預繳所攤款額，於年度屆終後，再按至年度屆終為止實際所供專家之全部費用，調整其帳目；

(d) 對於一九五八年無方案之各受協助國政府，則按照適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生效之辦法算出之數額徵收，但不得超過專家費用之百分之一二·五；

二. 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關係政府之間分擔當地費用益臻公允之方法，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七(二十八).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須儘量降低，俾以最大數額之資金供實施計劃之用，

²⁹ E/TAC/85。